

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九条：“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，应当具有法人资格。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，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。”第十条：“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”。第十一条：“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……”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筹设批准书；
 2. 筹设情况报告；
 3. 申请报告；
 4. 设施设备清单；
 5. 学校章程、首届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；
 6.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；
 7. 校长、教师、财会人员等资格证明文件。
 8. 办学场所合法使用及消防、安全有效证明文件。
- 符合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，不提交第 1 和第 2 项材料。

三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90 个工作日 承诺：45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 0375-7658021